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润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与张润华等20名员工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协议）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发行对象以其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，自股份

登记日起，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，从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实际认购股份总额的 20%解限，至第六年全部解限售完毕（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还需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，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若发行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发行对象应在三个月内配合发行方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，并由发行方或发行方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（4.00 元/股）回购此部分股票，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：

（1）发行对象单方面与发行方终止劳动合同；

（2）发行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对象在任职期间，存在严重失职、渎职、挪用资金、职务侵占、盗窃、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。

若非因可归责于发行对象的情形（如协商一致、不可抗力等），发行方与发行对象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，发行对象应同时配合发行方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，并由发行方或发行方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（4.00 元/股）加年化利率 10% 的利息回购此部分股票，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。

上述股东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为实现上述协议约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公司与上述股东达成一致意见，对自愿限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股东辞职生效后提前解除限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张润华、周迅、张润禾、郁元夫为 2017 年 10 月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人，均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

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